

证券代码：002356

证券简称：赫美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9-040

##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3月18日下午15:0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号NEO大厦A栋2楼的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,119,141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5798%。其中：

1、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,101,341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5765%。

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,800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4%。

3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,800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长延期增持的议案》，具体投票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101,3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9%；反对 1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；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反对 1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黄晓静律师和李威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